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3执恢612号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新宝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环仓路新宝通大楼5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5972XU。

负责人：彭少平。

被执行人钟剑飞。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新宝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钟剑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5)深罗法民二初字第723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钟剑飞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深圳市新宝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钟剑飞偿付人民币2019750.50元及利息等，本院已依法受理。

在诉讼阶段，本院以(2018)粤0303执恢303号查封被执行人钟剑飞与案外人李梓琳共有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北春晓苑2栋204[不动产权证号：2000328328]50%的产权，因被执行人钟剑飞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变卖以清偿本案债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钟剑飞与案外人李梓琳共有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北春晓苑 2 栋 204[不动产证号：2000328328]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张 善 泽

审 判 员 武 旭 东

审 判 员 刘 春 馥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欧 阳 庆 霖